



**郭家麒醫生**  
立法會議員

CB(4)1094/15-16(01)  
**Dr. Hon. Kwok Ka Ki**  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  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 
田北辰議員, BBS, JP

田主席：

### 有關推動電動單車

電動單車除環保節能外，亦方便市民出行，但現時，在本港道路上使用電動單車等交通工具，除車輛需獲得登記牌照外，駕駛人士亦需持有「電動單車及機動三輪車」駕駛執照。殊為不便，市民亦容易誤墮法網。而在外地，包括台灣、英國、日本等地，市民在法例規定下可以合法應用電動單車。

就此，本人特此致函，希望閣下同意將推動電動單車事宜，加入議程，並邀請相關官員出席，讓委員討論相關問題，共同凝造一個更便利市民的交通環境。

專此函達，順頌

台安！



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 
郭家麒

2016年6月1日